

## 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石刻文物集中展示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石刻文物集中展示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2人，营业收入为16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0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：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12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